

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家润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或“本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李俊旭和黎海祥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李俊旭和黎海祥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联合证券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

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联合证券正式向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8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 内核流程说明

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

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就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

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7 年 9 月 17 日，审核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7 年 9 月 19 日，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及长沙营业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7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四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王兴奎、钱晓宇、李华忠、赵远军、谭红旭(外部委员)等共 6 人，百货零售行业研究员吴红光也参加了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6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李俊旭、黎海祥、卢旭东、黄楠、张伟、黄生平、董淑宁、王伟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7 年 8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2007 年 8 月项目组进场以来，本机构合计 17 次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发行人证券部积极配合，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尽职调查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已装订成册备查。

2、项目组进场工作后，先后 30 余次就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采购、销售、工商、税务、质量、社保等情况分别向发行人董事、高管、财务负责人、主要供应商、顾客、工商局、税务局、质量监督局、社保中心等进行专项访谈，并整理了相关访谈记录。

3、自项目组进场后，先后召开过 10 次中介协调会和 2 次专题讨论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方面的反馈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改进其中的不足，同时制作相关的会议记录。

4、曾多次到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了解相关的销售情况、经营场地状况等，并根据相关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认真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备忘录和工作底稿，参与了全部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全程参与了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9 人。审核部对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7 年 11 月 9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07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审核部人员齐勇燕和王进安两人审阅了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赴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百货门店及家电超市、生活超市，并听取了各门店管理人员关于门店经营情况的介绍；②对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核心供应商及客户等情况；③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裁、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12 月 7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0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7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三次内核会，审核家

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赵远军、李午子、胡卓敏、王海鹏、谭红旭(外部委员)、吕红兵(外部委员)等共 8 人, 百货零售行业研究员吴红光也参加了会议。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 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出席会议的行业研究员吴红光和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 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 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 申报材料文件齐备, 无明显法律障碍,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 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 均同意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1、实际控制人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由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28.25%的股份, 并由自然人持有其 71.75%的股份(其中胡子敬持有 14.375%的股份)。请说明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如果是, 请说明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 其受让取得非国有公司的股权是否按照评估值进行, 其转让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是否进场交易; 如果实际控制人为其他方(如胡子敬), 则请说明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2、出资不到位的问题

(1) 关注外方出资不到位的纠正手续是否完善, 纠正时间未满 3 年对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问题。

(2) 2006 年 1 月, 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燕麟莊有限公司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香港燕麟莊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包括未出资到位的部分股权）。请说明外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是否已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并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财务问题

请进一步说明阿波罗商业广场在建工程支出的摊余价值继续列作公司“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理依据。

4、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请做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盈利期（一般百货盈利期为 2-3 年）对公司未来业绩摊薄及奥特莱斯品牌折扣店业态模式的发展前景的论证工作。

5、规范经营方面

请关注发行人历年发购物卡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并跟踪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解决方案后及时反馈具体解决方案。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经过讨论、表决，发行人 IPO 项目通过立项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获得《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会结果通知》。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1、历史沿革方面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246 号）及《商务部关于同意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商资批[2004]582 号）及发起人协议，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燕麟莊有限公司、湖南其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应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0040 万股，3000 万股、1000 万股、200 万股和 160 万股。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4）第 119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2,813.20 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88.98%。外资股东香港燕麟莊有限公司应认购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83%，实际认缴 1,413.2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9.81%，未出资到位的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11.02%。

根据家润多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现金出资需在取得股份公司设立批文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到股份公司的临时账户，公司外方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出资不到位，不符合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也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有关实际控制人问题

2000 年 9 月-2003 年 12 月、2007 年 9 月至今长沙商业国资公司为控股股东友阿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工会在 2003 年 12 月-2007 年 9 月为友阿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历史上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和为大股东担保的问题

家润多 2006 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大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6,800.78 万元；2006 年，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友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7,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07 年为友阿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用工保证金余额为 88.16 万元，不符合相关劳动法规要求。根据《湖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十五条 的规定， 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定金或者其他财物。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

5、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郴州市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0 万元，且帐龄已超过 2 年，经查，2004 年 9 月 23 日，郴州市皇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书》，共同投资经营大型百货店项目“郴州友谊中皇城购物广场”。家润多投资购买郴州市皇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 平方米，总额 660 万元，房产一直未办理产证。

6、关于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4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与《公司法》职工监事不得低于 1/3 规定不符；公司与控股股东友阿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都是由胡子敬先生一人担任，与证监会有关董事、高管不得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规定不符。

（二）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

针对（一）中的问题：

1、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允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且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06]331 号，外方将 11.02%的出资权益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验字（2006）第 008 号验资报告，家润多已收到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8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1.02%。同时，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相关事项的说明》，进一步确认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的成立，亦不会因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另外要求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07]第 102 号），对该事项是否造成上市实质障碍发表意见，根据该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项目组根据友阿公司工会关于投票权与胡子敬保持一致的决议，及友阿公司部分股东签订的与胡子敬一致行动函来判断实际控制人的问题，友阿公司 47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总额占友阿公司总股本 53.875%）与胡子敬签订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通过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项目组认定胡子敬为友阿公司乃至家润多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资金被大股东占用，其中较大部分与保证发行人未来发展相关。项目组在辅导中要求发行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如全部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并对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按 1 年期存款利率进行了适当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654.7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上述补偿款，同时制定相关防火墙制度和要求友阿公司出具不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对于发行人给提供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随着 2007 年 3 月 12 日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还清全部借款，担保责任自然解除。对于发行人给友阿公司的担保，项目组要求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井湾子支行和长沙市商业银行白沙支行相关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友阿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4、项目组要求企业在限期内改正，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发行人已将上述公司聘用工保证金全部退还给员工。

5、项目组要求发行人采取积极措施，办理相关产证，至 2008 年 3 月，发行人原有

的 3300 平方米和新购买的面积为 14,801.44 平方米的“中皇城”裙楼商场及其他部分房产和物业，一起办理了相关产证。

6、项目组已经建议公司改正上述兼职情况，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监事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胡子敬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仅担任董事长职务。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1、历史沿革问题

（1）家润多于 2004 年 6 月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2003 年 6 月 30 日，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为投入的相关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04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请项目组关注以下事项：

- ①资产评估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出具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
- ②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土地估价资格。
- ③资产评估结果和土地评估结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确认程序。

（2）家润多于 2004 年 6 月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2004 年 10 月 12 日，南方民和出具了《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4）第 11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132,000.00 元。

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应提供验资证明。请项目组关注，验资报告出具的时间在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时间之后的原因。

（3）2007 年 7 月 23 日，友阿公司与冯汉明、杨进、易志奇、刘宝昌、王志恒、唐正武、蔡明君、李建行、夏晓辉、罗挥进、官晓滨、林穗明、龙周、刘青青、梅欣、向萍、赵北湘、周拥平、周经建、周彦含、张伶俐、赵百龄等 22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9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92%）转让给上述 22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均为 7.50 元/股。请项目组关注上述自然人的背景情况。

（4）关于家润多的大股东友阿公司股权变动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问题，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

友阿公司设立于 1994 年，设立时第一大股东为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为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大股东为自然人胡子敬。

2003 年 12 月 26 日，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胡子敬、友阿公司签订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友谊阿波罗股份 2900 万股国有股中的 6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转让给胡子敬。股权转让后，第一大股东由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友阿公司工会。

2007 年 9 月 6 日，友阿公司工会与多个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请项目组关注下列事项：

①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 640 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胡子敬，是否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备案及其他审批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时间。

②友阿公司工会将其持股进行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③律师工作报告第 46 页中，认为，2004 年 10 月 8 日，友阿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友阿公司工会，请提供律师工作报告中认定“2004 年 10 月 8 日”为变更时间的依据。

④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友阿公司的部分个人股东（共 9 名），即冯汉明、李建行、嵇跃勤、龙建辉、陈细和、廖小明、刘一曼、崔向东、许惠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并确认了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9 月 6 日上述 9 名股东在行使友阿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与胡子敬先生一直保持了一致，并且在行使股东职权的其他方面也与胡子敬先生一直采取了一致行动。并以此为依据发表意见认为：胡子敬一直是家润多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一致行动的确认函外，是否尚有其他证据或措施保证自然人胡子敬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5) 家润多的大股东友阿公司是在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阿波罗商业城整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的，设立后股东包括：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胡子敬等 13 位自然人。请项目组关注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胡子敬等 13 位自然人的出资形式及作价情况。

2、其他问题

(1) 2006 年 9 月 25 日，家润多与友阿公司和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家润多分别受让其持有的湖南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97%和 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零元，以承债方式收购湖南春天百货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对春天百货公司进行清算，发生清算损失 4,037.44 万元。家润多以承担该项损失换取了春天百货长沙

店经营物业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请项目组关注春天百货长沙店经营物业使用权的价值。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1、历史沿革问题

针对问题（1）：

①2004 年 7 月 31 日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是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时使用，因而时间不同。

②经查阅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证书，其评估资产范围包括：整体资产、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及资产评估咨询、培训等，具备土地估价资格。

③资产评估结果和土地评估结果已经发起人确认。

针对问题（2）：

由于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结算需要取得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后才能办理。因此，公司需要先进行外汇结算，才办理了实收资本为 0 元，有效期为 3 个月的临时营业执照。并在外汇结算后进行了验资。因而，验资报告出具时间在发行人取得营业执照之后。

针对问题（3）：

经项目组合理核查，上述 22 名自然人与家润多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冯汉明持有友阿公司 500 万股份、李建行持有友阿公司 500 万股份、官晓滨持有友阿公司 30 万股份外，其他自然人均未持有友阿公司股份。

针对问题（4）：

①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6 月 14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的确认。2007 年 12 月 13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长沙市国资委关于确认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运营有关事项的批复》（长国资[2007]284 号），来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性。

②友阿公司工会转让所持友阿公司股权时，工商登记部门认为股份公司股权转让不

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愿受理，因而未办理。

③2003 年 12 月 26 日，友阿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友阿公司工会，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律师工作报告中指出的“2004 年 10 月 8 日”为友阿公司发起人股东廖伦钧、梁衡先分别与自然人刘毅、范建勋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

④胡子敬先生持有友阿公司 1,150 万股，占友阿公司 14.375% 的股权。此外，根据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友阿公司职工持股会召开的第一届一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职工持股会在持有友阿公司股份期间，在行使友阿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与胡子敬先生保持一致。2004 年 10 月 12 日，友阿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根据该决议，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职工持股会行使友阿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时必须与胡子敬先生保持一致，具体保持一致的事项除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还包括在参加或不参加友阿公司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继续授权理事长由理事长代表持股会行使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该等授权在持股会存续期间有效。根据友阿公司工会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函》，其确认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6 日期间，持有友阿公司 32.50% 的股份，在行使友阿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与胡子敬先生保持了一致行动。

另根据友阿公司冯汉明、李建行等 47 名股东（合计持有友阿公司 39.50% 股份）出具的《承诺函》，47 名股东将在持有友阿公司股份期间，在行使友阿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与胡子敬先生保持一致行动。这样，胡子敬将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另控制友阿公司 39.50% 的投票权，合计实际控制友阿公司 53.875% 的投票权。

因此，近三年以来，胡子敬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针对问题（5）：

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共出资 2600 万元，其中现金 2000 万元，结存的应付工资 600 万元；胡子敬等 13 位自然人的出资形式均为现金出资。上述出资作价均为每股 1 元。

2、其他问题

针对问题（1）：

收购春天百货公司使家润多 2006 年发生清算损失 4,037.44 万元，但通过本次收购，家润多获得了在长沙第一大商圈——五一广场商圈近 1.6 万平方米顶级商业物业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的使用权。这对完善发行人百货门店布局，增强竞争力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6 年收购后的春天百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203 万元，实现利润 200 万元；2007 年 1-11 月实现销售收入 23,502 万元，实现利润 2,252 万元。收购一年零一个月后，春天百货已实现净利润 1,643 万元，是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春天百货所处地五一广场是长沙市第一大商圈，因此未来的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1、家润多的第一大股东友阿公司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对工会持股的清理过程应作进一步核实。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问题，用过去三年客观上保持了一致行动作为认定的依据，说服力较弱。

3、胡子敬受让友阿公司 640 万股国有股权的事宜，依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应取得省级国资部门的确认。

4、建议项目组进一步细化对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测算，并关注项目实施时商场停工改造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家润多超市 80%股权转让收益，在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现金流量表不同科目进行了列示。

6、对家润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也应作进一步的核查及说明。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经过本机构投资银行总部 2007 年第十三次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三）对主要问题的落实

针对（一）中的内核小组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

1、友阿公司工会原持有友阿公司共 2,600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是友阿公司设立时

由职工出资形成，本次清理前，持股职工为 3,243 人。为规范持股，2007 年 5 月 31 日，友阿公司召开了职工持股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湖南友谊阿波罗职工持股会议案》及《关于集中处置职工持股实施方案》。

2007 年 9 月 6 日，友阿公司工会与李滨等 102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友阿公司 2,6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滨等 102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5.00 元（参考友阿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帐面净资产每股 4.95 元）。上述股份转让款已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全部收到。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友阿公司工会按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向退出持股的职工支付了相应股款。

通过清理职工持股，现友阿公司的股东为 110 个，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09 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本次清理中，要求所有受让股份的 10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用于受让或认购友谊阿波罗股份的资金系本人个人合法所有；本人所持友谊阿波罗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友谊阿波罗股份的情况；本人保证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形式的受托或委托代为持有友谊阿波罗的股份。”此次清理，相关款项已支付，并要求原持股员工签字认领，符合《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股权清理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2、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又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证，来加强说服力。

(1) 最近三年内，至友阿公司工会持股 2007 年 9 月 6 日清理转让，胡子敬先生控制及实质影响友阿公司 70.25%的股份表决权。

(2) 友阿公司工会持股 2007 年 9 月 6 日清理转让以来，胡子敬先生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控制友阿公司 61.275%的股份表决权。

(3) 最近三年内，胡子敬先生对友阿公司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并通过上述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且上述支配作用在最近三年内都保持稳定。

(4) 根据一致行动人的持股锁定承诺，以及胡子敬先生出具的持有友阿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和友阿公司出具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胡子敬先生作为友阿公司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发生变更。

(5) 友阿公司其他股东对友阿公司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力。近三年，除胡子敬先

生及与其一致行动的股东外，友阿公司的其他股东主要为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持有友阿公司 28.25% 的股权。根据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以及《关于与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关系的说明》，近三年中，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虽然持有友阿公司较高股权比例，但远低于胡子敬先生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友阿公司经营决策并无实际控制力。

(6) 通过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07]第 102 号) 来表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子敬先生，股份公司近三个年度的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并且在可预期的时间(三年)内也将保持稳定，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自 2005 年以来，胡子敬先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友阿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并通过友阿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作用，对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保持稳定，未发生变更，且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也不会发生变更。

3、2007 年 12 月 13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确认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运营有关事项的批复》(长国资[2007]284 号)，确认了该项股权转让事宜。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友谊商店(A、B 馆)扩建改造工程项目、家润多百货朝阳店改造工程项目和阿波罗商业广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其中友谊商店(A、B 馆)扩建改造工程项目和阿波罗商业广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都是对现有经营场所的改造，需要歇业改造。为实施友谊商店(A、B 馆)扩建改造工程项目，阿波罗商业城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开始歇业，友谊商店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开始歇业。在 2005 年，阿波罗商业城及友谊商店利润贡献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41.46%，随着阿波罗商业城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开始歇业，友谊商店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歇业改造，2006 年和 2007 年两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分别减为 18.51% 和 10.9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明显。但因改造，阿波罗商业城和友谊商店分别于 2007 年 1 月和 2007 年 9 月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未再计提折旧，相应影响 2007 利润增加 248.7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80%。

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开始逐步恢复友谊商店(A、B 馆)的营业，重新开业的友谊商店

(A、B 馆) 对公司 2008 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显著贡献，但上述商场的改造并未全部完成，短期内，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幅度。

5、与会计师沟通后，现已更正，统一在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中反映。

6、(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水电和空调油费用、广告样品费、运杂费、系统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6.42%、4.87%、5.46%，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在 2006 年 2 月转让了生活超市 80% 的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前后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生活超市前				扣除生活超市后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售费用	6,571.26	7,966.77	15,628.54	9,077.49	6,571.26	7,110.88	6,661.43	4,537.60
较上年增长	-1,395.51	-7,661.77	6,551.05		-539.62	449.45	2,123.83	
增长比例		-49.02%	72.17%			6.75%	46.81%	
营业收入	120,463.01	163,675.37	243,586.40	123,129.45	120,463.01	147,259.30	137,772.83	74,520.98
较上年增长		-79,911.03	120,456.95			9,486.46	63,251.86	
增长比例		-32.81%	97.83%			6.89%	84.88%	

2007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 2006 年全年的 82.48%，扣除合并一个月的生活超市销售费用后占到 92.41%，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①结合商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 2007 年开始将门店营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从管理费转入到销售费用，增加 746.65 万元，占 2006 年销售费用的 10.50%；

②由于 2006 年 11 月收购了湖南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并清算成立春天百货长沙店，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926.12 万元，占 2006 年全年的 13.02%；

③按新会计准则规定，2007 年不再计提福利费，导致销售费用较去年下降 398.91 万元，占 2006 年全年的 5.61%。

2006 年销售费用较 2005 年下降 7,661.77 万元，扣除 2006 年 2 月转让生活超市影响后，实际增加 449.45 万元，占扣除生活超市后 2005 年销售费用的 6.7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扣除生活超市后的营业收入增加 9,486.46 万元所引起的销售费用自然增长。

2005 年销售费用较 2004 年增长 6,551.05 万元，扣除生活超市后增长 2,123.83 万元，增幅达到 46.81%，主要是公司 2004 年刚成立，仅核算 7 个月的经营成果。

(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折旧费、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由于公司在 2006 年 2 月转让了生活超市 80% 的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前后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生活超市前				扣除生活超市后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管理费用	5,218.93	10,471.86	15,932.04	10,413.35	5,218.93	9,668.09	9,013.33	6,207.85
较上年增长	-5,252.93	-5,460.18	5,518.69		-4,449.16	654.76	2,805.48	
增长比例		-34.27%	53.00%			7.26%	45.19%	
营业收入	120,463.01	163,675.37	243,586.40	123,129.45	120,463.01	147,259.30	137,772.83	74,520.98
较上年增长		-79,911.03	120,456.95			9,486.46	63,251.86	
增长比例		-32.81%	97.83%			6.89%	84.88%	

2007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 2006 年全年的 49.84%，扣除合并一个月的生活超市管理费用后占到 53.98%，降低的原因主要有：

①社会保险费减少 1,618.06 万元，占扣除生活超市后管理费用的 16.74%。主要是结合商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 2007 年开始将门店营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从管理费转入到销售费用，致使管理费用减少 746.65 万元，占 2006 年扣除生活超市管理费用的 7.72%；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6 年提取了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 750 万元，占扣除生活超市后管理费用的 7.76%。

②按新会计准则规定，2007 年不再计提福利费，导致较去年下降 391.24 万元，占 2006 年全年的 4.05%；

③管理人员工资较 2006 年减少 357.99 万元，占 2006 年全年的 3.70%，主要是 2006 年提取年终双薪，2007 年还未计提所致；

④由于 2006 年 11 月收购了湖南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并清算成立春天百货长沙店，使得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273.59 万元，占 2006 年全年的 2.83%。

2006 年管理费用较 2005 年下降 5,460.18 万元，扣除 2006 年 2 月转让生活超市影响后，实际增加 654.76 万元，占扣除生活超市后 2005 年管理费用的 7.2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06 年公司按《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提取的 750 万元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占扣除超市后管理费用的 8.32%。

2005 年管理费用较 2004 年增长 5,518.69 万元，增幅 60.8%，主要是 2004 年衡阳晶珠广场店、家润多新世纪广场店闭店，将装修费和租金等一次性摊销分别减少管理费

用 1,014,47 万元、1,452.12 万元,扣除上述因素影响,2005 年较 2004 年增长 7,985.28 万元,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引起的自然增长。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南方民和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1-006 号);

(2)《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001 号);

(3)《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002 号);

(4)《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ZA1-003 号);

(5)《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审阅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ZA1-004 号);

(6)《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组织架构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审阅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ZA1-012 号);

(7)《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8)《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家润多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收益纳税情况的说明》。

(二) 资产评估机构

本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权证明、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等,对其出具的下

列资产评估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3)第 069 号)。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07]第 102 号)；

(2)《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07]第 103 号)；

(3)《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

(4)《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转让家润多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收益纳税情况)；

(5)《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收购中皇城经营性资产与负债问题)；

(6)《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清单的补充鉴证意见书》；

(7)《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补充 2008 年年报的法律意见书》；

(8)《关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 验资机构

本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南方民和出具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外资出资情况询证函、入账通知单、资产交接清单等，对其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 《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4）119 号）；
- (2) 《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6）第 008 号）。

(本页无正文,为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伟
王伟

2009 年 6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 李俊旭 黎海祥
李俊旭 黎海祥

2009 年 6 月 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09 年 6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09 年 6 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罗凌
罗凌

2009 年 6 月 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09 年 6 月 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09 年 6 月 8 日